

檔 號：ST82599
保存年限：7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920
聯絡人：許永傑
電 話：(02)7736-791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7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稿暨活動說明(0072550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03年5月12日兒盟總字第1030699號函辦理「秀出正義感--防制校園霸凌徵文比賽」新聞稿及徵選活動說明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5/15
12:32:54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05.20

學務處 許宏斌
海外活動組

學務處 許宏斌
海外活動組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103. 5. 20

代為
決行

0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
100

101

102

「反霸正義行動」

秀出你的正義感--防制校園霸凌妙招徵選活動

「霸凌」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問題，係指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，通常會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之間的一種欺凌現象。兒盟針對國小到高中職的兒少進行「2014年台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」，結果發現「在過去一年內」曾被欺負過的比例為15.2%，長期霸凌有3.5%「過去一年內每個月被欺負2~3次以上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有四成以上的(40.3%)過去一年內曾被欺負的兒少認為旁觀同學置身事外「沒做什麼」，甚至有二成六(26.3%)旁觀同學還會「覺得好笑」，對被欺負者來說形同雪上加霜。

現代的兒少是不是真的缺乏正義感呢？兒盟進一步根據正義感的核心特質「和平」及「勇氣」為指標自製量表了解兒少正義感的表現，結果發現逾五分之一(22.7%)的孩子非常有正義感(即正義感量表得5分)，但仍有二成四(23.5%)孩子正義感不足。(正義感量表得分不到3分)。其中女童之正義感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男童，約二成七(26.7%)的女童非常有正義感，高於男童(18.9%)；此外值得關注的是，隨著年紀增長，兒少的正義感卻愈來愈低，調查比較不同年齡兒少「非常有正義感」之比例，約三分之一(33.9%)的國小生非常有正義感，而國中生的比例下降至五分之一(21.6%)，高中職生比例則只剩下一成五(15.0%)。可見「正義感」在校園間似乎不是一個被推崇和重視的價值，以至於隨著年紀愈大原本滿腔熱血的「正義感」也慢慢消失殆盡。

在霸凌事件發生時，除了究責誰是誰非、確認「是否為霸凌事件」外，更重要的是，該如何協助「霸凌者」與「被霸凌者」走出這個衝突。由國外經驗發現，解決霸凌問題除了考驗師長們班級經營的智慧之外，旁觀的其他孩子更是改變現狀的重要力量，倘若他們具有正義感，可有效制止霸凌事件的擴散，但如果團體中存有「以暴制暴」的潛文化，就算被霸凌者轉班、轉學，在權力不對等的團體中，依舊會有下一個被霸凌者的出現。

有鑑於此，兒盟與教育部合作共同舉辦「秀出你的正義感」促進友善校園徵件比賽，透過徵求正義感的具體呈現方式，除可宣導反霸凌的觀念外，也可讓師生集思廣益思考各種有創意、幽默、有效的正義感表現，以達到「保護自己也保護大雄」、預防霸凌發生之目的。即日起至103年6月30日(一)前，請投稿至徵件網頁：<http://www.children.org.tw/contribute>。

「秀出你的正義感」防制校園霸凌妙招徵選活動說明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分為成人組(包含老師與家長)、青少年組與兒童組三組

- 成人組：18 歲以上社會人士或學生
- 青少年組：13 歲至 18 歲青少年
- 兒童組：12 歲以下孩童

2. 作品繳交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(一)前，投稿至徵件網頁：

<http://www.children.org.tw/contribute>上傳後 3 日內由主辦單位確認後，公布於活動網站中。

3. 參賽作品規定

1) 作品格式：圖畫、照片或影片，佐以文字說明。

2) 作品主題：發想遇到霸凌事件時可以發揮正義感的方式。

(本身為當事者或是旁觀者身分皆可)

3) 作品內容：

希望透過發想遇到霸凌事件時，發揮正義感的方式，激發出各種有創意、幽默、有效的反霸凌妙招。作品可以「圖畫」、「照片」或「影片」形式呈現，並須佐以文字說明。作品內容可包含：

- 你如何一起促成友善校園環境？
 - 你可以做些什麼事讓班級不再有霸凌發生
 - 遇到霸凌事件時你會如何發揮正義感？
 - 發揮正義感行動後有甚麼改變？
 - 秀出你的反霸宣言：
- 秀出你的正義，表達你的向霸凌說「不」的堅決態度

4) 注意事項：

- 每位投稿者可針對單一媒介進行一次投稿，如：十歲的王小明可投稿兒童組照片類/影片類/圖畫類各一件
- 因作品後續可能作為反校園霸凌推廣教材與宣傳之使用，故內容若含：不雅言語、對他人的人身攻擊、謾罵、過分血腥/殘暴/情色…等不當內容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作品上刊及參賽資格。
-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有重製、下載及出版、展示等之權利，不另付費用。
- 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發行之產品，且不得由他人代勞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有得獎，將追回獎金。
-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

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獎金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原則。

-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5) 評審標準：

將由教育部、兒福聯盟、熟悉校園霸凌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分，評選標準如下：

表達正義的方法實用性，佔 50%

表達正義的方法創意性，佔 20%

你的勇敢指數，佔 20%

媒材表現，佔 10%

4. 比賽獎勵

成人組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壹萬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伍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參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佳作：3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
青少年組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伍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貳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佳作：3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
兒童組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伍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貳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壹仟伍百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佳作：3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
評審團特別獎：

- 最佳創意獎：1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最佳撇步獎：1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- 最強應援團獎：1 名，獎金壹仟元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

5. 領獎方式

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本會將擇日舉辦頒獎儀式，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訂立之頒獎日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參加儀式以領取獎金及獎狀，未到場領獎之得獎者，以棄權論。

